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子集团就 2021 年财产一切险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以下简称招标中心）。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由我司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项目编号： Z2103-BX04

项目内容：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产一切险项目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具备合法经营资格；
2. 投标人必须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商业保险统保财产保险合格供应商”入围保险公司；
3.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其正式授权；
4.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相关资格被注销、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3.3.1 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9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

3.3.2 地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投标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招标管理中心 C312

邮政编码：200125

联 系 人： 杨燕 ； 朱琴； 刘君婷； 王博雅；

报名邮箱： yangyan02@jiangtai.com ； zhuqin@jiangtai.com；

liujunting@zpmc.com； wangboya@zpmc.com；(4 个邮箱必须同时发)

备案邮箱： 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 021-50812488ext106（杨燕）； 021-50812488ext107（朱琴）；

021-3119-4114（王博雅）；

传真：021-58392698

4.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5.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